目　　录

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通知 ．．．．．．．．．．．．．．．．．．．．．．．．1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优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助力企业绿色发展的通知 ．．．．．．．．．．．．．．．．．．．．．．．．9
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8
4.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各县区（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宛环文【2021】96号）．．．．．31
5.关于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34
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41
7.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关于印发“万人助万企”活动八项惠企政策的通知．．．．．．．．．．．．．．．．．．．．．．．．43
8.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49

“　　”

（豫环办〔2021〕5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暨“三个一批”活动推进会议精神，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服务好全省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深刻认识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升认识，鲜明确立“项目为王”的工作导向，牢固树立服务项目就是服务全省发展大局的意识，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工作自觉，对号入座、主动作为，少说“不”，多回答怎么办，全力做好生态环境要素保障服务工作。

二、细化完善政策措施

在落实好既有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政策措施、严控“两高”项目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政策措施，推动重大项目如期开工、如期投运。

（一）深化环评简政放权

实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常态化。简化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内容。探索产业园区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细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管理要求，避免重复评价。

（二）全力做好重点项目服务

深入推进环评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健全并严格落实主要行业环评审批原则，更加聚焦环境影响事项。优化重点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服务机制，为重点项目提供全流程指导。

（三）强化生态环境精准监管执法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的宏观管控，严控“两高”项目。加大环评质量监管力度。实行差异化大气管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无打扰执法。

三、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一）简化项目环评管理

1.实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常态化。将疫情期间实施的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转为常态化制度。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进一步减少环评审批和备案数量，凡《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继续实行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制度，告知承诺的实施范围为：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且属于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项目（告知承诺审批正面清单见附件）。

2.简化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内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严格执行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突出重点，

全面瘦身，按指南要求简化表格填报和分析内容，编制技术指南以外的内容一律不再纳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范围。

3.推进园区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出台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文件，在符合要求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内，依法对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环评审批重点行业名录之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报告书可简化为报告表。

4.精简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加强产业园区（含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等）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位于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可与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现状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其建设项目对应的环评要素专题分析可相应简化。

5.探索产业园区同类项目环评简化模式。探索产业园区内同一行业类型建设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及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在电镀、印染、皮革、喷涂产业园区，探索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或集中工艺设施，明确一个责任主体，依法开展共享设施的环评。依托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其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无需考虑依托设施内容。

（二）优化环评管理服务

6.推进环评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统一全省范围环评审批（备案）事项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推动环评审批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项目环评审批由“最多跑一次”向“一次都不跑”“不见面审批”转变。

7.修订完善部分行业环评审批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33个行业环评审批原则要求，修订全省畜禽养殖、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统一各地、各级管理尺度。

8.优化重点项目环境环评与排污许可服务机制。建立“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重大项目台账，实行建账、理账、对账、交账、算账“五账法”，动态更新，拉条挂账，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跟踪指导。推广使用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成立服务团队，依托国家和省级环评技术评估单位和相关专家，为企业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环评线上服务咨询。定期召开重点项目环评对接帮扶会，了解项目环评进度、企业诉求，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报批中的环评问题。开辟绿色通道，对重点项目做到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助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强排污许可指导帮扶，指导企业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领，助力项目如期投产。

（三）提升监督管理水平

9.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认真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严守审批原则，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三挂钩”和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落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

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上收“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切实把好“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10.强化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监管。加大环评文件复核力度与范围，对列入国家环评信用平台重点监督检查名单以及业绩异常、明显超越业务承接能力范围的环评编制单位，加大抽查比例和频率，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净化环评技术服务市场，提升环评质量；对告知承诺审批环评文件，具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要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的2个月内，对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对于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计分的单位和人员编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再以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受理、审批。定期开展规范环评审批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不负责任，违法违规的环评编制单位及人员。

11.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管控豁免制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不采取停工措施；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和以及达到环境管理规范的重大项目，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符合免予或减轻处罚条件的企业依法免予或减轻处罚，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帮扶。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摆在突出位置，要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企业和建设单位，摸清情况，汇总诉求，“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指导，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切实帮助解决突出问题。省厅将建立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环评进展情况调度通报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的提醒约谈，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从严问责。

附件：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

2021 年 7 月 26 日

附　件

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2		16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3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4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5		19	水产品加工 136（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6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7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8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9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10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11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报告表
12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13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报告表
14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15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16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	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1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18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19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20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21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2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23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24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25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26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27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 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豫环办〔2021〕59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安排，优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方式，激发企业内生绿色发展动力，促进生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现就优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助力企业绿色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安排，依法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引导激励与约束惩戒并举，帮助企业解决环境治理困难，提高绿色发展能力，创造公平营商环境，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优化执法方式必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有利于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双赢，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

坚持高效执法。优化执法方式必须坚持全面统筹执法工作，合理分类、科学配置监管执法资源，推行“一证式”、“一体化”、非现场执法，强化科技手段应用，完善专家参与执法机制，不断提高执法效能，高效发现制约企业发展的生态环境管理方面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帮助企业提高环保投资效益。

坚持创新服务。优化执法方式必须坚持把理念、制度、方法创新贯穿于服务、管理、执法的全过程，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拓展服务广度，提高管理精度，彰显执法温度，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坚持落地见效。筑牢“监管中服务、服务中监管”理念，坚持统一性、考虑差异性，坚定把先进执法模式方法推行到位、惠企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提升环境执法公信力，增强指导服务有效性，切实提高“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成效。

三、优化执法措施

（一）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豁免现场检查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和《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排污单位执法监管办法》要求，做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的准入、公开、调整等工作，细化落实相关监管和正面激励措施，充分发挥正面清单示范引领作用，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一是实行企业自主申报和环保告知申报制度。在省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公开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条件，符合准入条件企业可随时申报；生态环境监管中发现企业符合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条件的，主动告知正面

清单管理内容及执法监管惠企政策，引导企业及时申报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二是豁免或减少现场检查。要切实按照规定豁免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重点排污单位的现场执法检查，豁免非重点排污单位专项现场执法检查，并减少双随机现场执法检查频次。对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企业原则上不进行现场调研指导，确需开展调研指导的，应事先征得企业同意，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不作为执法证据，真正让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起到激励作用，减轻正面清单企业负担。三是实行清单内企业守法备案制度。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应当按照管理要求，将履行生态环境法律义务的有关材料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四是正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发现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存在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应及时移出，并书面告知企业。

（二）实施一体化执法服务，切实减频增效

围绕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要求，结合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深入开展“一证式”、“一体化”执法服务，精减执法频次，提高执法靶向性有效性，提升执法服务效能。一是制定实施执法计划，避免重复执法。省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全面统筹执法力量、污染要素、执法标准、执法时段，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并报上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备案后实施。凡是一次执法活动能解决的问题，要避免重复检查、多次执法、多头执法。未纳入执法计划内容的，未经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不得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二是开展一证式一体化执法，高效解决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素实施一体化检查，把排污单位

存在的各类环保问题一次性发现到位、服务指导排污单位一次性整改到位、违法行为一次性查处到位，切实减少执法频次，提高执法效能。三是实施行政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坚持把行政指导贯穿执法的全过程，把政策法律解读贯穿于执法全过程，实施说理型、服务型执法，对企业存在的具体生态环境问题及时提醒预警，分析问题根源，找准解决路径，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推动解决困扰企业的生态环境问题，真正帮到点、扶到位。同时，认真收集企业关于执法监管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四是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实行无打扰监管。积极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和巡查，推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智能化、精准化。加强自动监控数据应用管理和分析预警，及时进行预警提醒，精准发现违法行为，切实减少现场执法频次。

（三）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管理，实行靶向阳光执法

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生态环境监管基本手段和方式，确保生态环境执法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一是实行差异化管理。对列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环保信用好的企业，减少双随机抽查频次，运用非现场监管方式实施监管。对环境违法频次高、环境危害大、环保信用差的企业列为双随机重点监管企业，增加双随机抽查频次。二是建立“双随机”监管违法行为研判机制。建立“双随机”监管情况分析研判机制，省市每季度研判“双随机”发现生态环境问题、违法行为的规律，分析分布区域、行业、时段，分析违法行为的类别、危害，梳理严

重违法行为，统计执法效能。根据研判情况，将监管重点方向调整为违法频次高、环境危害大、需要开展专项治理的区域、行业、时段、企业，并逐步把专项治理纳入“双随机”管理过程。三是豁免静态信息重复检查。经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检查确认合法的企业生态环境行为静态信息，如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许可手续、建设环保设施等行为信息，作为豁免检查信息统计，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动态违法行为。四是分类实施随机抽查。根据区域特点、行业类别、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种类、违法行为发生率以及环保优惠政策，分类确定抽查比例、抽查内容；根据执法人员业务专长、执法资格分级分类确定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四）健全常态化服务机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引导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精细化环境管理服务，帮助企业提高守法意愿和守法能力。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专家咨询服务组，采取网络远程指导帮扶与现场实地帮扶相结合的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难题。一是建立网上服务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利用官网、两微一端等多媒体平台，开辟常态化服务专栏，积极推送产业政策和惠企政策。建立专用链接，收集企业提出的生态环境管理问题，组织专业人员和专家共同研究解答，及时反馈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疑难问题。二是开展座谈交流，观摩培训。梳理相关行业企业违法风险点，明确监管执法要求，加强普法宣传，做好释法说理，增强企业行为预期，帮助企业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组织企业对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进行现场观摩培训，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夯实基础”，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逐步缩小与同行业先进企业的差距。三是实行专家式帮扶机制。应企业主动邀请或针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主动为企业进行专家式服务。由专家咨询服务组对工艺复杂、影响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进行“体检式”指导帮扶，深入研究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认真分析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与治污效果，及时发现问题苗头，提出改进建议，消除违法隐患，防范违法风险。对于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专家咨询服务组与企业深度结合，指导企业整治问题，全程参与把关，提标改造。对企业生产、治污现状进行全面评估，提出科学合理高效的改进方案，将企业现状与改进方案有机结合，既要避免重复投资盲目投资，又要确保达到改进效果，提高治污效果达标率。四是鼓励企业探索发展绿色生产力。鼓励企业走绿色发展道路，让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成为主流的生产生活方式。企业为节能减排、改善生态探索发展绿色生产力过程中出现的社会危害性轻微的违法行为，可以实施容错纠错，不予行政处罚。

（五）坚持宽严相济执法，推行减免处罚清单

依照《行政处罚法》《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危害后果等因素，对相关环境违法行为综合考量，按照不同违法程度，实行不同行政处罚。一是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故意违法、严重违法的企业进行严厉打击，切实避免企业肆意减少环保投入，攫取非法利益，促进市

场公平竞争。对涉嫌环境犯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二是公布免予处罚清单。将无主观过错、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结果等违法行为纳入免罚清单，免于行政处罚。1.无过错不处罚，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违法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2.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3.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4.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0.1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5.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6.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7.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8.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9.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10.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立即改正的。

（六）探索企业守法承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探索推行重点排污单位向社会做出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承诺，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一是探索守诺公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其网站、属地省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对承诺守法事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环保部门的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应向社会承诺：自觉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和监测设备，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自行监测，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通过偷排偷放、非法填埋以及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严格执行管控要求；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承诺内容履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确保承诺履行到位。同时公开违反违诺自愿接受从重处罚、最严重污染天气管控等环保惩罚措施。二是守信激励，违诺重罚。企业自愿公开承诺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减少现场执法检查；违反承诺的，按照承诺自愿接受制约和承担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制约措施，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的，加大惩处力度。同时，违法企业通过社会主流媒体向公众公开致歉。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万人助万企”活动执法帮扶工作的组织协调、安排部署、督促指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生态环境部门“万人助万企”执法帮扶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考评，要结合生态环境稽查工作，定期对执法帮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存在问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执法服务，扛实指导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宣传册、电视、网络、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和载体向社会宣传生态环境“万人助万企”执法帮扶工作的主要内容、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同时要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带动整体工作向上、向好发展。提升生态环境“万人助万企”执法帮扶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营造理解、关心、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1 年 8 月 31 日

豫环办〔2021〕65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河南省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厅制定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关于告知承诺审批有关规定不再执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实施中，可以根据地方实际管理需求进一步细化完善。

附件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2021年9月14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一）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设施，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设施，道路、天然气管网工程，生活垃圾及粪便处置工程，医院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三）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四）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猪养殖项目。

（五）位于依法设定的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符合相关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且属于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项目（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修订）见附件1）。

二、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附件2）；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建设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后提交。

（二）**受理**。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情况分别做出下列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及时限；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3. 不属于本细则适用范围的、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的或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在当前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扣分记录的，不予受理。

（三）**审批**。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公示，不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在受理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不含受理、拟审批公示及听证时间）做出审批决定（批复文件样本见附件3）。

对需要进行听证或者需要调查核实公众意见，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做出相关决定。对信

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的，且经调查核实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不予批准决定。在环评批复前，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出现失信扣分记录的，不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环评文件。

（四）**公示公告**。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其网站对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信息及审批意见进行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除外。公示公告时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执行。

（五）**送达**。按照建设单位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批复文件。

四、监管措施

（一）**开展复核**。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批复后，原则上应在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等进行核查。如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情形的，应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计分等措施，其中，对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因上述原因导致环评批复被撤销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自行承担。

依法撤销批复的项目，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强化环境监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环境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1. 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修订）

2.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样本）

3.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批复文件（样本）

附件 1

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修订）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2		16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3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4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5		19	水产品加工 136（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6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7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8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9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10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11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报告表
12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13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报告表
14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5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16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1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18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19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20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21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2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23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24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25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26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27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 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28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报告表
29	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3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不含供应工程）	报告表
30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报告表
31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32		115	旅游开发	报告表
33		116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34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报告表
35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36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附件 2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样本）

<table>
<tr><td colspan="4">一、建设单位信息:</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环评文件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未批先建</td><td>是□ 否□</td><td>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td><td>是□ 否□</td></tr>
<tr><t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二、授权经办人信息:</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三、环评单位信息:</td></tr>
<tr><td>环评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环评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able>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__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__吨，氨氮__吨，二氧化硫__吨，氮氧化物__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__吨，重金属铅__吨，铬__吨，砷__吨，镉__吨，汞__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承诺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附件 3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批复文件（样本）

XXX 生态环境局关于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XXX: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XX 年 XX 月 XX 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宛环文〔2021〕96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扩权强县改革,经与省生态环境厅对接,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将省明确的两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市级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

（一）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两高一危”除外）。赋权方式：委托。

（二）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高一危”除外）。赋权方式：委托。

（三）权限下放后，委托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受委托方各县（市）分局的责任、受委托方的执法要求参照西峡模式执行。

二、有关要求

（一）确保权限下放到位。行政审批服务科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权力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下放权限，确保两项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

（二）强化上下协调联动。行政审批服务科要指导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厘清市、县两级职责边界，确保权责清晰、无缝衔接。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要主动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对接，着力提升业务素质，并建立与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科要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防止放管脱节。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实行全覆盖、零死角监管。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启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XX 行政审批专用章”（“XX”指代县（市）名，例如：西峡），供各县（市）在其行政区域内履行委托的两项行政许可事项职责时使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不再受理各县（市）行政区域内上述两项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到对应承接部门办理以上行政许可事项。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宛环文〔2021〕99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提高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文〔2020〕177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请遵照执行，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适用范围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豫环文〔2020〕177号）明确了8项全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行政处罚法修订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市局制定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免予处罚事项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后认定，对确实符合免予处罚事项条件的，依法免予处罚；在相关法律法规对不予处罚有单独规定时，应当依据该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等处理决定。对于不符合免于处罚的违法行为，但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条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指导意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文〔2020〕17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严格规范相关程序

生态环境部门在立案调查前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同时予以行政指导，以书面方式告知当事人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并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由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在立案调查后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制发《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案件集体审议的形式记录决定免予处罚的过程。

三、加强执法记录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同时，做好承诺书、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本《清单》适用于南阳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执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清单》未规定事宜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文〔2020〕177号）执行。

对本《清单》施行以前的违法行为，已经立案但尚未作出罚款决定且符合本《清单》明确的免予处罚条件的，可以适用本《清单》规定。

本《清单》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4	超标排放污染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5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6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01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7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不正常使用 3 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8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1.《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通过，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9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违法行为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备注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附件 2

承 诺 书

编号:

_____:

你局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

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豫环办〔2022〕14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派驻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奋力实现开门红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职能，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助力我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辟绿色通道，加快环评审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持续做好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紧盯“三个一批”等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主动对接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对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批，为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创造条件。

二、主动靠前服务，做好基础保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及时掌握重大项目动态，指导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和开展环保设施自查，认真研究解决项目单位提出的现实需求和实际困难。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畅通企业群众查询、办理渠道，不断提升各级环评审批工作效率和质量，更好服务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建设。

三、科学精准施策，推进差异化管控。完善重污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加强预警研判，科学精准施策，严禁擅自提高预警

级别，扩大管控范围。坚持民生优先、服务至上，对涉及重大民生、灾后重建的建设项目和国家、省重点项目，给于支持鼓励，不采取限制性停工停产。对各级政府正式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及合法守规企业，不得简单要求停工停产；对督查交办问题企业，要“一事一办”，注重举一反三，不得简单扩大停产整治范围。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环境污染突出的，坚决依法查处整治。

四、优化监管模式，提升执法效能。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蓝天卫士、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采取“非现场”监测、“非接触”执法、“信息化”远程监管等方式，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对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减少检查频次，实施“无打扰”式监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深化“企业服务日”活动，倾听企业呼声，对企业多宣传、常提醒、真帮扶、慎处罚、少关停。开展绿色发展服务活动，组织专家对复工复产企业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主动提供环保技术帮扶。建立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结对帮扶清单，强化跟踪服务，指导重大项目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和能力，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服务发展大局，全力支持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和重大项目建设，为促进我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各地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典型事例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厅报告。

2022年3月4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文件

方环〔2021〕46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关于印发“万人助万企”活动八项惠企政策的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构建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制度环境、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聚焦企业发展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县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要求，围绕

“落实惠企政策、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企业创新、防范企业风险、优化政务环境”五项任务，特制定“八项”惠企政策。请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遵照执行。

2021 年 8 月 13 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万人助万企”活动八项惠企政策

一、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升行动

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对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和《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进行全面宣传，将绩效分级的行业范围、申请程序、完成时限和评级名录等相关事项宣传到每一家涉及的企业。鼓励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绩效级别，进而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推动行业平稳转型升级，实现污染减排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二、组织现场观摩培训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组织重点行业企业以同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为标杆，开展现场观摩培训活动，学习借鉴先进生产技术、高效的治理工艺、科学的管理方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夯实基础”，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逐步缩小与同行业先进企业的差距。通过对标先进、以点带面、分步提标的办法，培育一批绩效先进性企业，实现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大幅提升，带动全行业环境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整体升级。

三、建立完善正向激励机制

探索建立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对不同环保治理水平的

企业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让环保绩效水平高的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增强行业和企业的内生动力。对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建设高效废气治理工艺、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正向激励，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省、市政策规定范围内实施自主减排，并推荐纳入河南省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检查的频次，最大限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

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要求，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改革。与市县协同推进“互联网＋环保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各类环保行政许可事项通过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等方式办理，推动“一网通办”下“最多跑一次”审批向“不见面”审批转变，助推建设项目快速落地。积极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在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内，尽量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压缩环评审批时限，进一步完善提前介入、业务指导、跟踪服务等联审联批机制，对重点项目等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快审快批，为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创造条件。

五、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做好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推动“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管，严肃查处无证排污、未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六、探索建立“免打扰”服务机制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进执法公平、规范、有效开展。优化日常污染防治监督执法方式，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在日常监管中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对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电力数据采集，且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环境守法状况良好、无环境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的企业，纳入环境执法监管正面清单予以优先保障，支持服务企业生产经营，不停产、不限产、不检查、不打扰。及时更新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强化信息公开，按时将检查结果在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优化环境监管方式

强化科技手段运用，充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用电量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减少或免除对企业现场督导检查的频次，提高环境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保障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运转。根据每个行业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一行一策”、“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做实做细减排清单，预警响应要通知到位，启动到位，执行到位，不搞“一刀切”。同时，认真收集生产企业关于管控措施的意见建议，积极向上级反映，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八、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持续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

弄虚作假的，以及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切实维护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打造和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河 南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正式运行以来，各地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4部门《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0〕57号）要求，逐步规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管理使用，项目储备和执行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基本情况

2020年以来，我省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先后申请提交了三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审核通过率逐步提高，特别是2020年9月份以来，各地在项目申请、内容填报、项目执行等方面逐步规范，全省申报项目国家审核通过率达到82.3%，储备项目申请资金9.6亿元，储备库共计项目储备申请资金23.9亿元。其中项目审核通过率较高的有周口市和南阳市，入库项目多的有郑州市、洛阳市、濮阳市和驻马店市，项目执行进展较好的有新乡市、

鹤壁市、濮阳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管理使用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受到生态环境部相关业务司局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

虽然全省项目库管理使用工作取得很大进步，但由于一些地市前期谋划不够、入库把关不严、执行跟进不及时，项目储备执行工作仍然存在重点不突出、项目“小而散”、执行进展慢等不足。有的省辖市未主动谋划引导，任由县（市、区）和企业自发申请，项目储备与攻坚方向相脱节；有的省辖市、县（市、区）填报审核不认真，申报项目多次被退回修改，耽误了项目及时入库；有的省辖市项目储备不足，未能争取到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必要支持；有的拨付资金不及时，未能保障项目顺利执行和资金有效落地，特别是许昌市多数项目未开工，被国家审计部门指出，影响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作用的整体发挥。

三、下步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引导，扎实做好2021年项目储备和执行工作，充分发挥中央资金对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支持作用。

（一）认真研判分析，选准支持方向。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各地要紧紧围绕“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关于“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实现减排降碳协同效应、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分析研判，明确资

金支持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企业集群以及重点能力建设，列入攻坚任务和实施方案，为组织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指明方向、提供依据。

（二）抓好谋划引导，选好重点项目。各地要加强项目储备工作的谋划引导，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的地区应多谋划、多入库项目。各市要突出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散煤清洁替代、移动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及执法能力、监察能力、监测监控能力、智慧环保等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等重点，注重谋划企业集群综合治理项目，点多面广的“打包项目”，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电解铝、氧化铝、铸造、耐材、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涉气企业深度治理项目，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明显的重点行业集中治理项目，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和区域减排绩效明显项目，优先支持紧迫性强、成熟度高、位于省辖市建城区内的生态环境效益显著项目，申请中央资金低于200万元的污染治理项目不再安排入库，避免“小而散”，确保投资精准有效。

（三）严格申报审核，把好入库关口。各地在填报入库项目时，要严格审核把关，严禁“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等有严重失信行为和不符合入库指南的企业申报，各县（市、区）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目标可达性负责，各省辖市要对市本级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目标可达性负责，市县均要对项目填报内容严格审核。

项目建设内容要描述清晰、真实可靠，污染治理类项目应明确计划采用的技术、深度治理要求；淘汰类项目应明确淘汰的设备、生产线具体信息，确保不具备复产条件，且申报资金要参照推荐标准填报（见附件3）；能力建设类项目应明确建设项目的详细内容、购置设备的具体类型和数量；企业集群综合整治项目应明确整治方案、具体措施、治理要求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要内容完整，论证充足，投资估算切合实际不虚高，工业治理类项目需对企业治理现状、排放现状、当前存在问题、工艺方案比选、改造技术方案、改造前后的污染物削减量等内容进行详细论证。

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要符合要求，工业治理类项目需有政府或部门核准、备案或批复文件，能力建设类项目需有上级部门的批复文件。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指标要填写完整，指标设置要实事求是，数量指标要填写清楚，尤其要注明新增或改造设备数量。

（四）加强跟进检查，确保落地见效。对于已经调入实施库得到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项目，各地要加强跟进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如实填报，对进展缓慢和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项目和资金落地见效。

附件：1. 2020年第三批项目申请入库情况

2. 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3. 淘汰补贴推荐标准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2020 年第三批项目申请入库情况

序号	城市	提交部里审核项目			纳入储备库项目			审核通过率
		项目数量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资金（万元）	项目数量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资金（万元）	
1	郑州市	19	14245.94	6687.014	18	13665.94	6107.014	94.7%
2	开封市	9	9774.48	3675.04	7	4253.08	1714.34	77.8%
3	洛阳市	16	55027.5	12571.8	12	38750.5	7819.3	75.0%
4	平顶山市	4	8717.8	3447.2	4	8717.8	3447.2	100.0%
5	安阳市	4	59264	25165	4	59264	25165	100.0%
6	鹤壁市	4	10742.4	4613.62	3	8755.4	2626.62	75.0%
7	新乡市	10	6161.621	2122.616	8	5501.271	1805.476	80.0%
8	焦作市	0			0			0.0%
9	濮阳市	16	45927.21	31939.6	12	11697.6	4286.6	75.0%
10	许昌市	0			0			0.0%
11	漯河市	3	2356	2111	3	2356	2111	100.0%
12	三门峡市	4	22437.32	4919.7	3	22117.32	4823.7	75.0%
13	南阳市	7	27553	7772.9	7	27553	7772.9	100.0%
14	商丘市	3	3788.7	1083.5	1	2000	500	33.3%
15	信阳市	15	32022.11	13536.03	10	8832.111	3413.028	66.7%
16	周口市	10	9818	7288.5	10	9818	7288.5	100.0%
17	驻马店市	23	27455.85	10001.72	20	26767.85	9678.724	87.0%
18	济源市	13	27702.02	7024.95	9	20037.26	4978.75	69.2%
19	省本级	4	2520	2520	4	2520	2520	100.0%
20	总计	163	365449.2	146460.8	135	272607.1	96058.15	82.8%

附件 2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城市	项目总个数	未开工项目		正在实施项目		已完工项目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郑州市	53	10	18.9%	20	37.7%	23	43.4%
开封市	13	1	7.7%	9	69.2%	3	23.1%
洛阳市	11	0	0.0%	6	54.5%	5	45.5%
平顶山市	11	0	0.0%	7	63.6%	4	36.4%
安阳市	3	0	0.0%	3	100.0%	0	0.0%
鹤壁市	19	0	0.0%	7	36.8%	12	63.2%
新乡市	35	0	0.0%	10	28.6%	25	71.4%
焦作市	43	1	2.3%	34	79.1%	8	18.6%
濮阳市	7	0	0.0%	3	42.9%	4	57.1%
许昌市	8	5	62.5%	1	12.5%	2	25.0%
漯河市	8	0	0.0%	4	50.0%	4	50.0%
三门峡市	10	0	0.0%	7	70.0%	3	30.0%
南阳市	23	2	8.7%	20	87.0%	1	4.3%
商丘市	15	1	6.7%	11	73.3%	3	20.0%
信阳市	85	10	11.8%	26	30.6%	49	57.6%
周口市	10	0	0.0%	7	70.0%	3	30.0%
驻马店市	44	2	4.5%	37	84.1%	5	11.4%
济源市	29	0	0.0%	19	65.5%	10	34.5%
省本级	13	0	0.0%	13	100.0%	0	0.0%
总计	440	32	7.3%	244	55.5%	164	37.3%

附件 3

淘汰补贴推荐标准

序号	淘汰类型	补贴标准
1	炭化室高度在 4.3 米及以下的焦炉	500 万元/座
2	单套装置 30 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产能	500 万元/套
3	10 万吨/以下的独立铝用碳素	200 万元/家
4	2000 吨/日及以下通用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 万元/条
5	直径 3 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50 万元/座
6	燃煤机组	20 元/千瓦